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里南、泰国、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和《儿童权利公约》³均确认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受教育的权利，

还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4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年为国际扫盲年，及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2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会员国及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在世界教育论坛和关于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五年期审查的大会特别会议所作结论的基础上，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的建议，其中包括一项行动计划草案和实行这样一个十年的可能时间框架，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该决议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年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呼吁所有政府加强扫盲工作，以人格全面发展和加强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为教育方针，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利的第 2001/29 号决议，⁴

还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各会员国在该《宣言》中决心确保在 2015 年之前，使全世界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接受所有各级教育的平等机会，这要求再作承诺，推动普及识字运动；

进一步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宣言》⁶ 和《行动纲领》⁷ 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成果文件，⁸

深信识字对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掌握基本生活技能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这些技能将使他们有能力应付在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挑战，识字意味着在基础教育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是有效地参与二十一世纪的社会和经济活动的不可或缺的手段，

确认实现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女童受教育的权利，有助于根除贫困，

了解到国家和区域两级为了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在 2000 年普及教育进展评估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并进一步强调，必须加倍努力，满足所有年龄组的人、尤其是女童和妇女的基本需求；

认识到尽管基础教育已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小学入学人数增加，教育质量又日益受到重视，但许多重大问题仍待解决，这些新旧问题需要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更加有力、相互协调的行动，以求达到普及教育的目标，

深为关切两性教育差距长期存在，这反映在世界成人文盲近三分之二为妇女的事实，

促请会员国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促进人人受教育的权利，并为所有人创造终生不断学习条件，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⁵ 第 55/2 号决议。

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76.IV.8)，第一章，决议 I，附件一。

⁷ 同上，附件二。

⁸ 见 S-24/2 号决议，附件。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题为《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的建议和计划草案》；⁹
2. **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
3. **重申** 2000 年 4 月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其中作出了到 2015 年实现成人识字率增长 50%，并提高教育质量的承诺；
4. **呼吁**所有政府为了实现各国在普及教育方面的目标加倍努力，按照《达喀尔框架》拟定普及全民教育的国家计划，确立明确的指标和时间表，包括具体的性别教育指标和方案，以消除各级教育中存在的两性差距，扫除妇女和女童文盲，确保女童和妇女享有充分的平等的接受教育的机会，并以积极的合作伙伴的方式与社区、社团、媒体和发展机构合作，以达到上述指标；
5. **还呼吁**所有政府加强政治意志，发展更具包容性的决策环境，制定具有新意的战略，以惠及最贫穷和最边缘群体，寻找其他正式和非正式求学方式，实现联合国扫盲十年的各项目标；
6.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带头协调国家一级的《十年》活动，把国内所有有关的行动者聚集一起，就政策的制订、执行和扫盲工作的评价进行持久的对话；
7. **重申**人人识字是普及教育的核心，而建立识字的环境和社会对实现根除贫穷、降低儿童死亡率、控制人口增长、实现男女平等和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等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8.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和国内、国际的经济及财政组织和机构视情况通过 20/20 倡议向为实现提高识字率和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的各种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和物质支助；
9. **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强的努力，有效地执行《世界全民教育宣言》、¹⁰ 《达喀尔行动纲领》和最近在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和在它们的五年审查会议上所作的有关提高识字率的承诺和建议，以期更好地协调它们的活动及增加它们对在联合国扫盲十年范围内的发展；
10. **决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在联合国扫盲十年框架内促进和加速国际一级活动方面起到协调作用；

⁹ A/56/114 和 Add. 1-E/2001/93 和 Add. 1。

¹⁰ 《世界全民教育会议第一次报告：满足基本学习需要，泰国宗甸，1990 年 3 月 5 日-9 日》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为世界全民教育会议，纽约，1990 年，附录一。

1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征求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对联合国扫盲十年计划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以拟定并最终确定一项目标明确、注重行动的行动计划，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的问题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